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基隆市中正區	聖母聯合診所	潘國斌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20701	1130630
2	臺北市北投區	鑫鑫牙醫診所	黃永錫	終止特約	查有長期租用負責醫事人員黃永錫牌照，虛報診察費及多項牙科治療項目費用，情節重大等違規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21001	1130930
3	臺北市信義區	有民診所	陳信吉	終止特約	經查有長期租用陳信吉醫師牌照，以其為負責醫師，與本署締結特約，並有虛報診察費、保險對象未實際就醫卻以異常代碼虛報醫療費用、保險對象因單純領取慢性連續處方箋藥或申請診斷書，卻併報疾病就醫等重大違約情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30401	1140331
4	臺北市大同區	新緻美學牙醫診所	羅鴻茂	終止特約	查負責醫事人員羅鴻茂未曾親自看診，卻長期以其名義虛報診察費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30801	1140731
5	臺中市北屯區	康康診所	吳俊行 / 朱曼修	終止特約	查有藥師未實際到診所執行調劑業務，卻偽以其名義虛報藥事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21201	1131130
6	臺中市西屯區	元大耳鼻喉科診所	林義哲	終止特約	執業藥師不在班期間，由未具藥師資格之人員執行調劑業務，卻偽以合格藥師名義虛報藥事費用，虛報點數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20901	1130831
7	臺中市大雅鄉	長榮耳鼻喉科診所	鄭國揚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2、3款，暨40條第1項第1款	暫緩執行	
8	臺中市南屯區	友仁醫院	許金龍	停約1年(家醫科門診及內科門診)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30601	1140531
9	臺南市鹽水區	民生藥局	蔡中堂 / 蔡孟諺、鄭芳宜	終止特約	查有以補卡方式挪移日期，虛報週日及店休日藥事服務費、多位藥師未實際到藥局執行調劑業務，卻偽以渠等名義虛報藥事服務費，虛報點數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21101	11310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0	臺南市新市區	宗詰診所	朱宗詰	終止特約	有虛報醫師訪視費、提供健保不給付之藥物及食品、同日二刷虛報補卡就醫醫療費用及虛報藥事費用等違規情節重大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1、2款	1130701	1140630
11	高雄市岡山區	茂盛中醫診所	蔡振茂	終止特約	診所未看診逕行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虛報點數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1120701	1130630
12	高雄市林園區	霖園醫院	吳興家	停約1年(家醫科住診)	經查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執行醫師業務，並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合計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4款、同辦法第43條第3、4款。	1120801	1130731
13	高雄市湖內區	怡欣居家護理所	黃心鍵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及未提供訪視服務卻虛報醫師訪視費及護理訪視費，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20701	1130630
14	澎湖縣湖西鄉	益安診所	彭姿穎	終止特約	查有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維骨力、痠痛貼布、B群、銀杏等物品，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1120801	1130731

備註：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四、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